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70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9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会议第（一）至第（六）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三）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一）至第（四）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提案还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中，股东大会审议第（一）至第（六）项提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一）至第（七）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项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	√
1.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5	股份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0	吸收合并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15	发行数量	√
1.16	限售期	√
1.17	上市地点	√
1.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9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1.20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
1.21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1.22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1.2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
1.24	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
1.2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26	决议有效期	√
2.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一）股东登记方法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2. 联系人：李银凤 郑正

3. 邮政编码：100013

4.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5. 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项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	√			
1.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5	股份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0	吸收合并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15	发行数量	√			
1.16	限售期	√			
1.17	上市地点	√			
1.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9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1.20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			
1.21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1.22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1.2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			
1.24	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			
1.2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26	决议有效期	√			
2.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隅集团、北京国管中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